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周宛頤

聯絡電話：02-23565089

傳真：02-23566221

電子信箱：moi1513@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41200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修正「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3年1月16日第A1031008號通報辦理，並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1月2日北民戶字第1023388642號函。

二、利害關係人範圍：

(一)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第1款)：要求契約相對人(債務人)清償債務為債權人之權利，爰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二)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第2款)：本款已將申請條件限縮於為執行職務所必要，爰非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即不得相互請領戶籍謄本。又申請人應舉證因執行職務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時(符合第6款規定)，始得申請戶籍謄本，爰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三)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第3款)：訴訟繫屬中之兩

戶政科

收文：104/06/30



1040146235

無附件



裝

訂

線

造當事人如須提具戶籍謄本，得持法院要求檢附之文件申請，爰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第4款)：按本部101年3月2日台內戶字第1010106227號函略以，有關申請人欲申請業再婚之長媳(長子已故)之現戶戶籍謄本，姻親關係不消滅，上開處理原則第2點第4款所列因血緣、婚姻而產生親屬關係之人，並非當然逕得申請渠等間之戶籍謄本；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是以，戶政事務所核發戶籍謄本仍應審核申請人之申請事由，並請申請人提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以保障被申請人戶籍資料之合理利用。考量直系姻親及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並非當然逕得申請渠等間之戶籍謄本，仍須提憑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為免利害關係人範圍過寬，爰錄案研修親屬關係之範圍。

(五)戶長與戶內人口(第5款)：按本部96年10月15日台內戶字第0960156119號函略以，戶長允許寄居人口或其他親屬遷入其戶內，該戶戶內人口即有共同生活之關係，除共同事業戶外，戶內人口申請全戶戶籍謄本(含寄居人口)，無需另提憑戶長委託書或同意書。惟考量寄居人口與戶內其他人口無親屬關係或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如得逕申請同戶內其他人口之戶籍謄本，將致困擾，爰錄案研修本款規定。

電子
文
騎



(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第6款)：

為避免未能涵蓋利害關係人之態樣，本款屬概括性規定，爰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三、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不一，因利害關係人申請戶籍謄本之態樣繁多，尚難統一規範，本部僅原則性規定，其具體個案應依提憑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由戶政事務所審核申請人之申請事由，本於職權認定。

四、戶籍謄本是否列印完整記事：按本部98年7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80141721號函略以，戶籍謄本記事欄之登載內容攸關民眾個人隱私，核發戶籍謄本時，基於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考量，記事欄內資料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列印交付。次按本部98年12月25日台內戶字第0980235082號函略以，為兼顧保護個人隱私，與考量戶籍謄本記事欄仍有需用機關要求勿省略之便民作法，當需用機關要求(如法院文件敘明)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申請人亦決定被申請人之個人記事須列印或申請人具結記事勿省略時，應於戶籍謄本申請書上載明並另簽具結書。爰請戶政事務所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個案審查當事人提憑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若需用機關未載明「記事勿省略」，或申請人(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未敘明戶籍謄本須含記事，或無法令規定須檢附含記事之戶籍謄本，僅核發省略記事之戶籍謄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